

二〇〇六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基督身體的實際

第七篇

藉着活在基督復活的生命裏，
而在基督身體的實際裏

讀經：西一18，約十一25，腓三10~11，林後一8~9，羅八11，林前十五58

壹 召會作為基督的身體，乃是完全在基督復活生命裏的生機體—西一18：

- 一 召會作為基督的身體，是在基督的復活裏並由復活的基督所創造的新造—太十六18，加六15，弗一19~23，二6，21~22。
- 二 基督的身體是在復活裏，就是在那靈裏，在那是靈的基督裏，並在終極完成的三一神裏—約七39，林後三17，太二八19。

貳 我們要在基督身體的實際裏，就需要活在基督復活的生命裏—約十一25：

- 一 復活的實際乃是基督作為賜生命的靈—二十22，林前十五45下。
- 二 當我們不憑天然的生命活着，乃憑裏面神聖的生命活着，我們就在復活裏；其結果就是基督的身體—腓三10~11。
- 三 任何在天然生命裏完成的事，即使合乎聖經，也不是基督身體的實際—林前三12。

參 復活乃是我們事奉神的永遠原則—腓三10~11：

- 一 經過死而能存在的，纔是復活。
- 二 復活乃是從死裏出來，而且越過天然範圍的東西。

肆 我們要活在基督復活的生命裏，就必須認識、經歷並得着復活的神—林後一8~9：

- 一 神藉着十字架作工來了結我們，把我們帶到盡頭，使我們不再信靠自己，乃信靠復活的神—9節。
- 二 復活的神在我們裏面作工時，祂的生命和性情就作到我們裏面—四16。
- 三 十字架的殺死，結果叫復活的生命得以顯明—10~12節：
 - 1 耶穌的治死，毀壞天然的人、外面的人和肉體，結果使裏面的人有機會發展並更新，以活出復活的生命。
 - 2 主在我們身上所作的一切工作，乃是要毀壞我們外面的人、天然的人，使我們能活出裏面基督的生命；這是新約關於基督徒生活最深的思想—16節。
 - 3 我們需要與主是一，接受祂作我們的生命和人位，把我們自己擺在一邊，順從至死，好使基督復活的生命能從我們裏面活出來—約十二24~26。

- 4 留在基督的死裏並模成祂的死，是基督徒生活深奧的原則—羅六4~5，腓三10：
 - a 我們留在基督的死裏，就經歷基督復活的大能—11節，羅八11，林後一8~10，四14。
 - b 我們越這樣與基督同死，祂復活的大能就越顯明在我們身上，我們也越活在基督身體的實際裏—約十一25。

四 我們天然的力量和才幹需要受十字架的對付，好在復活裏在事奉主的事上成爲有用—腓三3。

五 發芽的杖表徵我們對復活之基督的經歷，使我們蒙神悅納，而在神所賜的職分上有權柄—民十七8：

- 1 發芽、開花、結果子的杖，表徵基督復活的生命。
- 2 神子民中間的領導必須是基督自己作復活的生命，這生命發芽、開花並結杏果，餵養神的子民—8節。

伍 我們需要經歷基督復活的生命作能力，使我們能勝過錢財和財產；在復活裏施捨錢財和物質的東西，很強的指明我們是在復活裏在神的行政之下，並且勝過了錢財的佔據—徒二44~45，四32~35，林前十六1~3。

陸 我們若要為着基督身體的實際，憑基督復活的生命而活，就需要：

- 一 讓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住在我們裏面，用神的生命浸透我們，藉此就將生命賜給我們必死、漸死的身體，叫身體活過來，以完成神的旨意—羅八11，十二2。
- 二 活在裏面生命的管治之下，並珍賞生命的恩典過於神奇的能力—提後四20。

柒 我們若為着基督身體的實際，憑基督復活的生命而活，就必定會堅固，不搖動，常常竭力多作主工，因為知道我們的勞苦，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一林前十五58：

- 一 我們在主復活的生命裏，用主復活的大能爲祂勞苦，絕不會徒然，但藉着向罪人傳揚基督，對聖徒供應生命，並用對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經歷作金、銀、寶石來建造召會，其結果必要完成神永遠的定旨—參賽四九4。
- 二 到義人復活時，我們這勞苦必要得着再來之主的賞賜—林前三14，太二五21，23，路十四14。